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6-085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使新加坡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技改扩能按计划进行，以满足客户对 eWLB 产品的需求，星科金朋拟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向新加坡芯晟租赁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分期租赁部分 eWLB 机器设备（第一期租赁机器设备总额最多不超过 4,200 万美元；第二期租赁机器设备总额最多不超过 3,290 万美元），本公司拟对此经营性租赁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490 万美元，同时承诺将长电国际

(香港) 贸易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出租人。其中, 本公司为星科金朋第一期经营性租赁担保的主要条款如下:

1、当星科金朋不能按照经营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时, 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

2、当星科金朋在租赁期满后没有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则本公司有义务向出租方购买该等机器设备。

3、本公司也可以提供资金支持给星科金朋, 以支付租金或行使选择权购买机器设备。

4、本公司将向出租人提供租赁保证金 190 万美元, 出租人应于全部机器设备租赁期限届满后连同孳息全部返还给长电。

5、本公司承诺将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等值于 2,033 万美元的股权质押给出租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星科金朋经营性租赁需求, 确定第二期担保主要条款及质押股权数, 并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7,490 万美元的额度内, 与出租人分期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 (STATS ChipPAC Pte. Ltd.) 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要约收购星科金朋 (STATS ChipPAC Pte. Ltd.) (以下简称“星科金朋”) 后, 已完成债务重组, 用 3.15 亿美元的退出贷款替换了过桥贷款和部分债务。星科金朋(含子公司)目前的债务情况: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8 年 2 月前陆续到期)、7500 万美元债券(2018 年 3 月到期)、4.25 亿美元债券(2020 年 11 月到期)以及 3.15 亿美元的退出贷款(于 2020 年 8 月前到期)。

2016 年受全球半导体市场下滑等因素影响, 星科金朋产销低于预期, 公司从谨慎出发, 经与退出贷款银团协商, 修改并放宽了部分财务承诺相关条款, 具体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前，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5.0:1；

2、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 12 个月内，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4.5:1；

3、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 12 个月内以及之后，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4.0:1；

为此，退出贷款银团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1、如果星科金朋未能达到上述合并后的负债额与合并后的 EBITDA 的比例要求，本公司将注入最高不超过 175,000,000 美金的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以使星科金朋于规定期间内有充足的资金来偿还现有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或 2018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使得其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符合上述的规定。

2、如果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的比例超过了 4.0:1，本公司将注入最高不超过 175,000,000 美金的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以使星科金朋于规定期间内有充足的资金来偿还现有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或 2018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使得其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比例降至 4.0: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